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三

戶部

疆理

陝西省 廣東省

甘肅省 廣西省

新疆

四川省

貴州省

陝西省○順治初年定西安府領耀同華商乾

邠等州六。長安咸甯附咸陽興平臨潼高陵鄠

藍田涇陽三原藍屋渭南富平醴泉同官朝邑

邠陽澄城韓城白水華陰蒲城鎮安雒南山陽

商南武功水壽三水涇化長武等縣三十有一。

鳳翔府領隴州一。鳳翔附岐山寶雞扶風郿麟

游沂陽等縣七。漢中府領甯羌州一。南鄭附褒

城。城固。洋。西鄉。鳳沔。略陽等縣八。延安府。領綏

德。葭。鄜等州三。膚施。

附

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宜

川。延長。延川。神木。府谷。洛川。中部。宜君。米脂。清

澗。吳堡等縣十有六。直隸興安州。領平利。洵陽。

白河。紫陽。石泉。漢陰等縣六。○康熙二年。陝西

分省。○雍正二年。升耀州為直隸州。領同官。白

水。二縣。○三年。升同州為直隸州。領朝邑。郃陽。

澄城。韓城。四縣。升華州為直隸州。領華陰。蒲城。

二縣。升葭州為直隸州。領神木。府谷。吳堡。三縣。

升商州為直隸州。領鎮安。雒南。山陽。商南。四縣。

升乾州為直隸州。領武功、永壽二縣。升邠州為直隸州。領三水、涇化、長武三縣。升鄜州為直隸州。領洛川、中部、宜君三縣。升綏德州為直隸州。領米脂、清澗二縣。○四年。置潼關縣。隸華州。○八年。置榆林府。改榆林衛地為榆林縣。改懷遠堡為懷遠縣。改定邊協鎮為定邊縣。改靖邊所為靖邊縣。均隸榆林府。○十三年。升直隸同州為同州府。於所屬四縣外。設大荔縣。附並將華州及所屬華陰、蒲城、潼關三縣。耀州所屬白水縣。改隸府治。將耀州及同官縣。改隸西安府。○

乾隆元年。仍以葭州直隸州為州。及所屬神木
府谷二縣隸榆林府。改吳堡縣隸綏德州。改榆
林府屬之定邊靖邊二縣均隸延安府。○十二
年。升潼關縣為廳。仍隸同州府。○三十九年。改
漢中府通判為留壩廳。○四十七年。升興安州
為興安府。其原領漢陰縣改為安康縣。析咸甯
藍田鎮安三縣地置孝義廳。○五十五年。於舊
漢陰縣置漢陰廳。隸西安府。○嘉慶五年。析長
安藍屋洋石泉鎮安五縣地置甯陝廳。隸西安
府。○七年。析西鄉縣地置定遠廳。隸漢中府。○

道光四年。置佛坪廳。

今定府七。直隸州五。廳七。州五。縣七十有三。西

安府。領耀州一。孝義甯陝等廳二。長安咸甯附

咸陽興平臨潼高陵鄠藍田涇陽三原藍屋渭

南富平醴泉同官等縣十有五。同州府。領潼關

廳一。華州一。大荔附朝邑郃陽澄城韓城白水

華陰蒲城等縣八。鳳翔府。領隴州一。鳳翔附岐

山寶雞扶風郿麟游汧陽等縣七。漢中府。領留

壩佛坪定遠等廳三。甯羌州一。南鄭附褒城城

固。洋西鄉。鳳沔略陽等縣八。興安府。領漢陰廳

一。安康。

附郭

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等縣六。延

安府。領膚施。

附郭

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宜川。延長。

延川。定邊。靖邊等縣十。榆林府。領葭州一。榆林

附郭

神木。府谷。懷遠等縣四。直隸商州。領鎮安。雒

南。山陽。商南等縣四。乾州。領武功。永壽等縣二。

邠州。領三水。涇化。長武等縣三。廊州。領洛川。中

部。宜君等縣三。綏德州。領米脂。清澗。吳堡等縣

三。

甘肅省。○順治初年定。臨洮府。領蘭河等州二。

狄道。金渭源等縣三。平涼府。領固原。涇。靜。甯等

州三。平涼。

附

崇信。華亭。鎮原。靈臺。莊浪。隆德。等

縣七。鞏昌府。領秦階等州二。隴西。

附

安定。會甯

通渭。淳甯。遠。伏羌。西和。文成。秦安。清水。禮。徽。兩

當等縣十有五。慶陽府。領甯州一。安化。

附

合水

環。正甯等縣四。○雍正二年。改甯夏衛為甯夏

府。領靈州。

靈州所改設。

一甯夏。

左衛改設附郭。

甯朔。

右衛改設。平

羅。

平羅所改設。

中衛。

中衛改設。

等縣四。改西甯廳為西甯

府。領西甯。

西甯衛改設。

碾伯。

碾伯改設。

廳。等縣二。改涼州

廳為涼州府。領武威。

涼州衛改設附郭。

鎮番。

鎮番衛改設。永

昌。

永昌衛改設。

古浪。

古浪所改設。

平番。

莊浪所改設。

等縣五。改

甘州廳為甘州府領張掖

左右二衛改設

山丹

山丹衛改設

高臺

高臺衛改設

等縣三

○五年析平羅縣地置新

渠縣

○七年置寶豐縣隸甯夏府升階州為直

隸州領文成二縣升秦州為直隸州以鞏昌之

秦安清水禮三縣隸州屬又改徽州為徽縣並

所屬兩當縣隸鞏昌府○又改肅州衛為直隸

肅州以甘肅府屬之高臺縣改隸州屬○八年

置岷州隸鞏昌府○乾隆三年省新渠寶豐二

縣歸併平羅縣裁臨洮府升蘭州為蘭州府設

皋蘭縣附以臨洮所屬之河州金渭源二縣並

隸府治。升狄道縣為狄道州。設靖遠縣。均隸蘭

州府。○十五年。改西固同知為洮州廳。隸鞏昌

府。○二十四年。改安西鎮為安西府。領敦煌。沙州

衛改設。淵泉。安西柳州二衛改設。玉門。靖逆赤全二衛改設。等三縣。

○二十五年。設迪化廳。○二十六年。改大通衛

為大通縣。隸西甯府。○二十七年。移安西府治

於敦煌縣。○三十八年。改迪化廳為迪化直隸

州。改安西府為安西州。並裁所屬之淵泉縣。○

三十九年。設昌吉縣。隸迪化州。○四十一年。設

阜康縣。隸迪化州。○四十二年。升涇州為直隸

州以平涼府屬之崇信鎮原靈臺等三縣改隸

州屬設鎮西府領宜禾奇臺通判改設二縣○四十

四年設綏來縣瑪納斯縣丞改設隸迪化州○道光九

年裁漳縣歸併隴西縣○咸豐五年省宜禾縣

○同治十年於華亭縣化平川地方設化平川

直隸廳○十二年升固原州為直隸州置平遠

海城二縣隸州屬○光緒六年改鎮西府為鎮

西直隸廳

今定府八直隸廳一直隸州六廳二州六縣四

十七蘭州府領狄道河等州二皋蘭附金渭源

靖遠等縣四。平涼府領靜甯州一。平涼附華亭

隆德等縣三。鞏昌府領洮州廳一。岷州一。隴西

附安定。會甯通渭甯遠伏羌西和等縣七。慶陽

府領甯州一。安化附合水環正甯等縣四。甯夏

府領甯靈廳一。靈州一。甯夏甯朔附平羅中衛

等縣四。西甯府領西甯附碾伯大通等縣三。涼

州府領武威附鎮番水昌吉浪平番等縣五。甘

州府領張掖附山丹等縣二。直隸化平川廳一。

直隸固原州領平遠海城等縣二。涇州領崇信

鎮原靈臺等縣三。階州領文成等縣二。秦州領

泰安。清水。禮徽。兩當等縣五。肅州。領高臺縣一。
安西州。領敦煌。玉門等縣二。

新疆。○光緒十年分省。定府二。直隸州四。直隸

廳十一。縣十一。迪化府。領迪化。附奇臺。昌吉。阜

康。綏來等縣五。伊犁府。領綏定。附甯遠等縣二。

直隸溫宿州。領拜城縣一。疏勒州。領疏附縣一。

莎車州。領葉城縣一。和闐州。領于闐縣一。直隸

鎮西廳一。哈密廳一。吐魯番廳一。庫爾喀喇烏

蘇廳一。清河廳一。塔爾巴哈台廳一。喀喇沙爾

廳一。庫車廳一。烏什廳一。英吉沙爾廳一。瑪喇

巴什廳一。

四川省。○順治初年定。成都府領簡崇慶綿茂

漢等州五。成都

附郭

溫江新繁金堂新都郫灌彭

新津什邡仁壽井研資陽內江德陽安綿竹汶

川保鄆都墊江等縣二十有一。保甯府領巴劍

等州二。閬中

附郭

蒼溪南部廣元昭化通江南江

梓潼等縣八。順慶府

附郭

領蓬廣安等州二。南充

附郭

西充營山儀隴渠天竹鄰水岳池等縣八。敘州

府領宜賓

附郭

慶符富順南溪長甯高筠連珙興

文隆昌等縣十。重慶府領合涪忠等州三。巴

附郭

江津長壽永川榮昌綦江南川黔江彭水等縣

九。夔州府領達州一。奉節附巫山雲陽萬開梁

山東鄉太平等縣八。龍安府領平武附江油石

泉等縣三。直隸潼川州領鹽亭中江遂甯蓬溪

樂至等縣五。嘉定州領洪雅夾江犍為榮威遠

等縣五。雅州領名山榮經蘆山等縣三。眉州領

丹棱彭山青神等縣三。邛州領大邑蒲江等縣

二。瀘州領納溪合江江安等縣三。康熙元年

省彭山縣歸併眉州。省定遠銅梁二縣歸併合

州。省大竹縣歸併榮昌縣。省璧山縣歸併永川

縣。省安岳縣。歸併遂甯縣。省雙流縣。歸併新津縣。○六年。省青神縣。歸併眉州。省大甯縣。歸併奉節縣。省峨眉縣。歸併榮縣。○七年。省岳池縣。歸併廣安州。省彭縣。歸併新繁縣。省新甯縣。歸併梁山縣。省崇甯縣。歸併郫縣。○九年。省華陽縣。歸併成都縣。○二十九年。置會理州。舊隸遵義府○六十年。復置銅梁縣。隸重慶府。岳池縣。隸順慶府。○雍正五年。改建昌衛為甯遠府。領會理州一。設西昌甯鹽源等縣三。升資縣為直隸州。以成都府屬之仁壽并研。資陽內江四縣。改

隸州屬。升綿州為直隸州。以成都府屬之德陽安、綿竹三縣保甯府屬之梓潼縣。改隸州屬。升茂州為直隸州。以成都府屬之汶川並省威州為保縣。改隸州屬。升達州為直隸州。以夔州府屬之東鄉、太平二縣。改隸州屬。又改越巂衛為廳。隸甯遠府。○六年。復置定遠、大足、璧山三縣。隸重慶府。○又置彰明縣。隸綿州。復置雙流縣。○七年。改直隸雅州為雅州府。於所屬三縣外。增設雅安。附郭清溪二縣。設敘永同知。領永甯縣一。自貴州改隸復設羅江縣。隸直隸綿州。復設

新甯縣。隸夔州府。復設彭山、青神二縣。隸直隸眉州。○又置打箭鑪廳。隸雅州府。○八年。以天全六番招討司為天全州。隸雅州府。○九年。復設華陽、雙流二縣。隸成都府。設大甯縣。隸夔州府。設屏山縣。隸敘州府。改彰明縣。隸龍安府。升直隸潼川州為潼川府。設三臺縣。附於所屬五縣外。增設射洪、安岳二縣。升嘉定州為府。設樂山縣。附於所屬五縣外。復設峨眉縣。○十二年。升忠州為直隸州。以成都府屬之鄧都、墊江二縣。夔州府屬之梁山縣。改隸州屬。○又以夔州

府屬之新甯縣。隸達州。改重慶府屬之野江彭水二縣。隸黔彭廳。○十三年。置秀山縣。隸黔彭廳。○乾隆元年。省黔彭廳。升酉陽縣為直隸州。係土司改。以秀山黔江彭水三縣並隸州屬。○十七年。以雜谷安撫司為雜谷廳。○十九年。置江北廳。○二十五年。升龍安府松潘廳並雜谷廳均為直隸廳。○二十六年。改雷波衛為廳。隸敘州府。○二十七年。改雲安廠同知為石砭廳。隸夔州府。○二十九年。設馬邊廳。通判移紮。隸敘州府。○三十五年。省羅江縣。○嘉慶六年。省保縣。以其

地併入雜谷廳。復設羅江縣。○七年。升達州為

綏定府。改所屬之太平縣為達縣。設太平直隸

廳。四合同並隸府治。○十三年。設我邊廳。隸嘉

定府。○十九年。以順慶府之渠縣大竹縣改隸

綏定府。○道光元年。設城口廳。太平同

今定府十有二。直隸州八。直隸廳三。廳七。州十

有一。縣百十有二。成都府。領簡。崇慶。漢等州三。

成都。華陽。附雙流。溫江。新繁。金堂。新都。郫。灌。彭

崇甯。新津。什邡等縣十有三。甯遠府。領會理州

一。越嶲廳一。西昌。附冕甯。鹽源等縣三。保甯府。

領巴劍等州二。閬中。附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通

江南江等縣七。順慶府。領蓬廣安等州二。南充

附郭西充營山儀隴鄰水岳池等縣六。敘州府。領

馬邊廳一。宜賓。附郭慶符富順南溪長甯高筠連

珙興文隆昌屏山等縣十有一。重慶府。領合涪

等州二。巴。附郭江津長壽水川榮昌綦江南川銅

梁大足璧山定遠等縣十有一。夔州府。領奉節

附郭巫山雲陽萬開大甯等縣六。綏定府。領城口

廳一。達。附郭東鄉新甯渠大竹太平等縣六。龍安

府。領平武。附郭江油石泉彰明等縣四。潼川府。領

三臺附郭射洪鹽亭中江遂甯蓬溪樂至安岳等

縣八嘉定府領犍邊廳一樂山附郭犍眉洪雅夾

江捷為榮威遠等縣七雅州府領打箭鑪廳一

天全州一雅安附郭名山榮經蘆山清溪等縣五

直隸資州領仁壽資陽井研內江等縣四綿州

領德陽安綿竹梓潼羅江等縣五茂州領理番

廳一汶川縣一西陽州領秀山黔江彭水等縣

三忠州領鄧都墊江梁山等縣三眉州領丹棱

彭山青神等縣三邛州領大邑蒲江等縣二瀘

州領納谿合江江安等縣三直隸敘永廳領雷

波廳一。永甯縣一。直隸松潘廳一。直隸石砫廳一。

廣東省。○順治初年定廣州府領連州一。南海

番禺附郭順德東莞從化龍門新甯增城香山新

會三水清遠新安陽山連山等縣十有五。韶州

府領曲江附郭樂昌附郭仁化乳源翁源英德等縣六

南雄府領保昌附郭始興等縣二。惠州府領連平

州一。歸善附郭博羅長甯永安海豐龍川河源和

平等縣八。潮州府領海陽附郭潮陽揭陽程鄉饒

平惠來大埔澄海普甯等縣九。肇慶府領德慶

州一。高要。

附郭

四會新興陽春陽江高明恩平廣

甯封川開建等縣十。高州府領化州一。茂名。

附郭

電白信宜吳川石城等縣五。廉州府領欽州一。

合浦。

附郭

靈山等縣二。雷州府領海康。

附郭

遂溪徐

聞等縣三。瓊州府領儋萬崖等州三。瓊山。

附郭

澄

邁定安文昌會同樂會臨高昌化陵水感恩等

縣十。直隸羅定州領東安西甯等縣二。○十年。

析廣州之新會縣及新興恩平二縣地增設開

平縣隸肇慶府。○康熙五年裁廣州府屬之新

安縣歸併東莞。裁潮州府屬之澄海縣歸併海

陽。○八年復設新安澄海二縣。○二十四年設
花縣。隸廣州府。○雍正九年設陸豐縣。隸惠州
府。析新會開平二縣地設鶴山縣。隸肇慶府。○
十一年升連州為直隸州。以廣州府屬之陽山
連山二縣改隸州屬。升程鄉縣為直隸嘉應州。
以惠州府屬之長樂興甯二縣潮州府屬之平
遠鎮平二縣改隸州屬。○乾隆三年析海陽揭
陽大埔嘉應四州縣地設豐順縣。隸潮州府。○
嘉慶十一年升嘉應直隸州為府。復置程鄉縣。
附郭。○十六年改嘉應府為直隸州。省程鄉縣。○

又改翁源縣隸江西南安府。○又置佛岡廳。○

十七年。仍以翁源縣隸韶州府。改南雄府為直隸州。省保昌縣。○二十一年。改連山縣為直隸廳。○同治五年。改陽江縣為直隸廳。又增設赤溪直隸廳。○光緒十六年。升欽州為直隸州。置防城縣隸州屬。

今定府九。直隸廳三。直隸州五。廳一。州六。縣七。

十八。廣州府。領南海番禺

附韶順德東莞從化龍

門新甯增城香山新會三水清遠新安花等縣

十有四。韶州府。領曲江

附韶

樂昌仁化乳源翁源

英德等縣六。惠州府領連平州一。佛岡廳一。歸

善

郭附

博羅長甯永安海豐陸豐龍川河源和平

等縣九。潮州府領海陽

郭附

豐順潮陽揭陽饒平

惠來大埔澄海普甯等縣九。肇慶府領德慶州

一。高要

郭附

四會新興陽春高明恩平廣甯開平

鶴山封川開建等縣十有一。高州府領化州一

茂名

郭附

電白信宜吳川石城等縣五。廉州府領

合浦

郭附

靈山等縣二。雷州府領海康

郭附

遂溪徐

聞等縣三。瓊州府領儋萬崖等州三。瓊山

郭附

澄

邁定安文昌會同樂會臨高昌化陵水感恩等

縣十。直隸連州。領陽山縣一。南雄州。領始興縣一。嘉應州。領長樂興甯平遠鎮平等縣四。羅定州。領東安西甯等縣二。欽州。領防城縣一。直隸陽江廳一。連州廳一。赤溪廳一。

廣西省。○順治初年定。桂林府。領永甯全等州

二。臨桂。

附郭

興安靈川陽朔永福義甯灌陽等縣

七。柳州府。領象賓等州二。馬平。

附郭

雒容羅城柳

城懷遠來賓融武宣遠江上林等縣十。慶遠府。

領河池東蘭等州二。宜山。

附郭

天河思恩等縣三。

思恩府。領武緣縣一。平樂府。領永安州一。平樂

附恭城富川賀荔浦修仁昭平等縣七。梧州府

領鬱林州一。蒼梧

附

藤容岑谿懷集博白北流

陸川興業等縣九。潯州府。領桂平

附

平南貴武

宣等縣四。南甯府。領新甯橫上思等州三。宣化

附

隆安永淳等縣三。太平府。領養利永康等

州三。崇善

附

縣一。○康熙五年。設西隆州西林

縣。

土司改設

隸思恩府。○雍正三年。升鬱林州為直

隸州。以梧州府屬之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

改隸州屬。升賓州為直隸州。以柳州府屬之遷

江上林武宣來賓四縣。改隸州屬。○四年。設泗

城府。○七年。設鎮安府。

土司改設。

○又以賓州所屬

之武宣縣。改隸潯州府。○十年。設甯明州。隸太

平府。設歸順州。

舊係土司。隸思恩府。

奉議州。

舊係土司。隸思恩府。

隸

鎮安府。○十二年。以賓州及所屬遷江。上林。二

縣。隸思恩府。來賓縣遷隸柳州府。○又升西隆

州為直隸州。領西林縣一。○乾隆三年。改理苗

同知所駐為凌雲縣。

附郭。

隸泗城府。設天保縣。

附郭。

隸鎮安府。○七年。以西隆州及所屬二縣。隸泗

城府。○光緒二年。於土田州燕岡地方。設恩隆

縣。隸思恩府。裁土知州。升百色廳為百色直隸

廳。

今定府十有一。直隸廳二。直隸州二。州十有六。

縣四十有九。桂林府領永甯全等州二。臨桂附郭

興安靈川陽朔永福義甯灌陽等縣七。柳州府

領象州一。馬平附郭雒容羅城柳城懷遠來賓融

等縣七。慶遠府領河池東蘭等州二。宜山附郭天

河思恩等縣三。思恩府領賓州一。武緣遷江上

林恩隆等縣四。泗城府領西隆州一。凌雲西林

等縣二。平樂府領永安州一。平樂附郭恭城富川

賀荔浦修仁昭平等縣七。梧州府領蒼梧附郭藤

容岑溪懷集等縣五。潯州府。領桂平。附郭平南貴

武宣等縣四。南甯府。領新甯橫等州二。宣化。附郭

隆安永淳等縣三。太平府。領龍州廳一。養利左

永康甯明等州四。崇善。附郭縣一。鎮安府。領奉議

州一。天保。附郭縣一。直隸鬱林州。領博白北流陸

川興業等縣四。歸順州。領鎮邊縣一。直隸百色

廳一。上思廳一。○附土州縣。南丹州。那地州。田

州。陽萬分州。歸德州。果化州。忠州。萬承州。思陵

州。憑祥州。太平州。安平州。茗盈州。結安州。佶倫

州。龍英州。都結州。江州。思州。上下凍州。下雷州。

向武州都康州共州二十有四忻城縣羅陽縣
共縣二。

雲南省○順治初年定雲南府領嵩明晉甯安

甯昆陽等州四昆明附富民宜良呈貢羅次祿

豐易門等縣七大理府領趙鄧川賓川雲龍等

州四太和附雲南浪穹等縣三臨安府領建水

石屏阿迷甯等州四通海附河西嶺峨蒙自新

平等縣五楚雄府領南安鎮南等州二楚雄附

定遠廣通等縣三澂江府領新興路南等州二

河陽附江川等縣二廣西府領師宗彌勒等州

二。順甯府。領雲州一。曲靖府。領霑益陸涼羅平

馬龍等州四。南甯附縣一。姚州府。領姚州一。大

姚附縣縣一。鶴慶府。領劍川州一。武定府。領和曲

祿勸等州二。元謀附縣縣一。永昌府。領騰越州一。

保山附縣。永平等縣二。廣南府。尋甸府。元江府。永

北府。麗江府。均不領州縣。○康熙六年。設開化

府。土司改設。○八年。改尋甸府為尋甸州。○九年。以

尋甸州隸曲靖府。○三十四年。改平彝衛為平

彝縣。隸曲靖府。○雍正元年。改麗江土府為麗

江府。領州二縣一。○四年。以四川東川府改隸

雲南。種業東川府。於康熙三十八年土司改設。隸四川省。○五年。設會澤

縣。隸東川府。○又改鎮沅土府為鎮沅府。領宣

威州一。恩樂縣一。均土司。改設。○七年。裁開化府通

判。並經歷二缺。設文山縣。隸開化府。○又設普

洱府。土司。改設。○五年。以四川烏蒙府改隸雲南。○

九年。改烏蒙府為昭通府。領鎮雄州。四川。改。○恩

安。附。報。永善縣二。○十年。以臨安府屬之新平縣

改隸元江府。○十三年。設甯洱縣。附。報。隸普洱府。

○乾隆元年。設寶甯縣。隸廣南府。○三十五年。

改臨安府屬建水州為建水縣。隸府治。改廣西

府為直隸廣西州。改所屬師宗、彌勒二州為縣。仍隸州治。設順甯縣。隸順甯府。降鶴慶府為鶴慶州。隸麗江府。又改劍川州隸麗江府。改武定府為直隸武定州。改所屬祿勸州為祿勸縣。裁附郭之和曲州。設麗江縣。隸麗江府。改鎮沅府為鎮沅州。改所屬之宣威州隸曲靖府。改蒙化府為蒙化廳。隸曲靖府。改景東府為景東廳。隸澂江府。裁姚安府。改所屬姚州、大姚縣隸楚雄府。○又改元江府為直隸州。改永北府為直隸永北廳。○嘉慶二十四年。升騰越州為直隸廳。

○道光二十年。省恩樂縣。置邱北縣。隸直隸廣西州。○又升鎮沅州為直隸廳。○咸豐三年。改直隸騰越廳為騰越廳。隸永昌府。○光緒十三年。置鎮邊撫彝直隸廳。

今定府十有四。直隸廳五。直隸州三。廳一。州二十有六。縣三十有九。雲南府領嵩明。晉甯。安甯。

昆明等州四。昆明附富民。宜良。呈貢。羅次。祿豐。

易門等縣七。大理府領趙鄧川。賓川。雲龍等州。

四。太和附雲南。浪穹等縣三。臨安府領石屏。阿

迷甯等州三。建水附通海。河西。嶺峨。蒙自等縣。

五。楚。雄。府。領。姚。南。安。鎮。南。等。州。三。楚。雄。府。附定。遠。

廣。通。大。姚。等。縣。四。澂。江。府。領。新。興。路。南。等。州。二。

河。陽。附江。川。等。縣。二。廣。南。府。領。寶。甯。附縣。一。順。

甯。府。領。雲。州。一。順。甯。附縣。一。曲。靖。府。領。霑。益。陸。

涼。羅。平。馬。龍。尋。甸。宣。威。等。州。六。南。甯。附平。彝。等。

縣。二。麗。江。府。領。鶴。慶。劍。川。等。州。二。麗。江。縣。一。普。

洱。府。領。甯。洱。附縣。一。永。昌。府。領。騰。越。廳。一。保。山。

附永。平。等。縣。二。開。化。府。領。文。山。附縣。一。東。川。府。

領。會。澤。縣。一。昭。通。府。領。鎮。雄。州。一。恩。安。附永。善。

等。縣。二。直。隸。廣。西。州。領。師。宗。邱。北。彌。勒。等。縣。三。

武定州領元謀祿勸等縣。二元江州領新平縣。
一。直隸鎮沅廳。一。景東廳。一。蒙化廳。一。永北廳。
一。鎮邊撫彝廳。一。

貴州省。○順治初年定。貴陽府領開定番廣順

等州。三。貴筑附郭龍里貴定修文等縣。四。思州府。

領玉屏清溪等縣。二。思南府領安化附郭婺川印

江等縣。三。鎮遠府領鎮遠附郭施秉等縣。二。石阡

府領龍泉縣。一。銅仁府領銅仁縣。一。黎平府領

開泰附郭錦屏永從等縣。三。安順府領普安鎮甯

永甯等州。三。都勻府領麻哈獨山等州。二。平越

府。領黃平州一。甕安。湄潭。餘慶等縣三。○十八

年。設普安縣。隸安順府。○康熙三年。設黔西府。

○五年。設大定。威甯。平遠三府。均土司○十年。

設都勻。附郭清平。附郭二縣。隸都勻府。設平越縣。

附郭隸平越府。設普定縣。隸安順府。○十一年。

改龍里衛為龍里縣。隸貴陽府。○二十二年。以

黔西府為黔西州。平遠府為平遠州。隸大定府。

○二十五年。改安龍所為南籠廳。○二十六年。

以大定府為大定州。並平遠黔西二州。均改隸

威甯府。設畢節縣。附郭隸府治。○又改貴州貴前

二衛置貴筑縣。○又置修文縣。○又置清鎮安

平安南三縣。均衛改。隸安順府。○雍正四年以湖

廣靖州之天柱縣改隸貴州黎平府。○五年升

南籠廳為南籠府。領永豐州。新設。並以安順府屬

之普安州。普安安南二縣改隸南籠府。○又置

清谿縣。玉屏縣。均舊衛。隸思州府。置開泰縣。錦屏

縣隸黎平府。○六年改四川遵義府隸貴州省。

仍領正安州。一遵義附郭。桐梓綏陽仁懷等縣四

○七年升大定州為大定府。改威甯府為州。隸

大定府。並所屬之平遠黔西二州。畢節一縣。均

改隸府治。○八年置松桃廳隸銅仁府。○九年置卽岱廳隸安順府。○十年以廣西慶遠府屬之荔波縣改隸都勻府。○乾隆四十一年升仁懷通判為直隸仁懷廳。○嘉慶二年升松桃廳為直隸松桃廳。○又改南籠府為興義府改所屬之永豐州為貞豐州。○三年改平越府為直隸平越州。○又改黃平州隸鎮遠府改平越縣為興義縣隸興義府。○十四年改普安州為直隸州。○十六年改直隸普安州為直隸普安廳。○十八年置八寨廳。○道光十二年省錦屏縣。

為錦屏鄉。

今定府十有二。直隸州一。直隸廳三。廳二。州十

有三。縣三十有三。貴陽府領開定番廣順等州

三。貴筑附郭龍里貴定修文等縣四。思州府領玉

屏青溪等縣二。思南府領安化附郭婺川印江等

縣三。鎮遠府領黃平州一。鎮遠附郭施秉天柱等

縣三。銅仁府領銅仁附郭縣一。黎平府領開泰附郭

永從等縣二。安順府領鎮甯永甯等州二。普定

附郭清鎮安平等縣三。郎岱廳一。興義府領貞豐

州一。興義普安安南等縣三。都勻府領麻哈獨

山等州二。八寨廳一。都勻附郭清平荔波等縣三。

石阡府領龍泉縣一。大定府領平遠黔西威甯

等州三。畢節縣一。遵義府領鎮安州一。附郭遵義

桐梓綏陽仁懷等縣四。直隸平越州領湄潭甕

安餘慶等縣三。直隸普安廳一。仁懷廳一。松桃

廳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四

戶部

戶口

編八旗壯丁 旗員壯丁著績分戶
旗員子弟隨任 選驗秀女

編八旗壯丁○

國初定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每壯丁
三百名。編為一佐領。○又定每佐領編壯丁二
百名。○又定新滿洲壯丁。酌量攬入舊壯丁內。
編成佐領。○康熙四年題准滿洲蒙古佐領內
有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為兩佐領者聽。○
十三年覆准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

名將餘丁彙集別編佐領或餘丁僅百名以上不及定額者該旗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量無誤充伍當差出結移送部亦准編為佐領○二十三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每旗均設佐領百員○又

諭編審八旗佐領事宜令戶兵二部會同具題○雍正

四年

諭上三旗定設漢軍四十佐領下五旗定設漢軍三十佐領○又覆准八旗壯丁屆三年編審之期由部請旨行文八旗都統

盛京及直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將軍都統副都
統各交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新舊壯丁
逐戶審明編造清冊並將編審之各佐領驍騎
校領催姓名保結開寫送部其未成丁及非正
身良家子弟並應開除人丁各該旗都統驗實
開除將開除緣由註明送部其滿洲蒙古及漢
軍戶下額丁皆令開清花名附載冊內覈明送
部至打牲烏拉打牲人丁由部委出旗員筆帖
式前往編審若將未經成丁及非正身之子弟
假冒入冊或將應入冊及不應開除之壯丁隱

匿開除。在京將各該旗都統。在外將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以至領催。悉行治罪。○五年覆准。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已成丁者。皆入冊。病故者開除。各佐領造戶口清冊二本。一咨部。一存本旗。其戶口冊內。開寫一戶正身某人。有官職者。開明某官某人。無官職者。開寫閒散某人。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並戶下若干人。其各省駐防旗員。以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皆行文各該將軍督撫查審。照此造具清冊咨送。俟各處冊籍到齊之日。各

該旗附入佐領冊內。鈐印報部存案。○七年覆
准八旗正身壯丁。每逢編審之年。無論在京在
屯。年滿十五歲。該管官員細加查驗。務無假冒。
方准入冊。應裁者亦必詳察聲明緣由。註冊送
部。至八旗漢軍勳舊佐領下。若無正身可選。驍
騎兵丁之人。即在戶下拔用。年滿十五歲。亦令
該管官員。逐名編審註冊。以備拔補。○乾隆四
年覆准。凡遇比丁之年。將駐防官員。及外任旗
員。戶口。均照右衛等各駐防造送丁冊之例。每
旗各造丁冊二分。鈐印送部。一分留部存案。一

分咨旗辦理。○六年覆准八旗丁冊。三年編審一次。各該旗查明佐領下。凡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人。皆造入丁冊。分別正身開戶。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或係契買。或係

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均於本名下註明正戶子弟。均作正身分造。其從前造入丁冊之人。有逃亡賣出者。編審之年。聲明裁除。造冊二分。鈐蓋都統印信。一送部。一存該旗。至外省駐防及旗人外任文武

各官子弟家口。遇比丁之年。由部先期行文該管大員稽察。照在京旗人之例造冊二本。鈐印咨部。一存部。一發該旗。各該旗按冊覆覈。附入本旗佐領丁冊內。鈐印送部。如將應入冊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冊者。覈參交部議處。○四十一年定。

陵寢所有內務府總管及總管禮部等處所屬旗人。理應一例比丁。應交與該管大臣等。俟比丁之年。逐一查明造冊咨送部旗詳查。○又議准八旗壯丁。統以十六歲造入丁冊。至已食錢糧之養

育兵。仍准不俟歲滿。即行入冊。○又議准八旗
佐領下。各設族長。責令管束同族之人。獨戶小
族。並令兼管。由該都統於男爵。輕車都尉。騎都
尉。雲騎尉等官。及舉貢生。監護軍領催等項人
內。揀選補放。若能盡心教導族人。三年無過。由
該旗覈實。咨送兵部議敘。○又議准吉林等處
官莊壯丁。於發遣安插旗民人內。揀選充補。按
年交納額糧。五年內能照數全交者。准將伊等
未入冊之子。除出一名。係旗人入於旗檔。係民
人入於民籍。其發遣為奴人犯。不准充補。○四

十三年奏准。吉林烏拉打牲壯丁。遇編審之年。停派京員前往。令該將軍就近編審造冊。加具保結送部。如有隱冒。查實題參。○四十四年奏准。黑龍江各城地方。發遣人犯。隨帶子女。滋生人丁。及另住旗人家奴等。於此二項人內。揀選壯丁。分派齊齊哈爾。墨爾根各官莊。每年照例交糧。每官莊設立領催一名。管束餘人。入於各城官莊冊內。以便挑補丁缺。○四十八年奏准。凡遇比丁之年。在京八旗都統。查取各省駐防丁冊時。將各該省上屆所造丁冊內。佐領姓名。

有更換者。聲明咨部。轉行各省一體更換。造報
○五十六年議准。旗人犯罪。止削本身旗籍者。
其妻所生之子女。雖在該犯獲罪之後。但係在
旗生育。並非在配所。改入民籍。後另行娶妻所
生。毋庸一併削去旗籍。俟年至及歲時。准其造
入戶口冊檔。比丁報部。○又議准。新滿洲索倫
烏拉齊達呼爾人等。移居來京者。按伊等原處
旗分。編入在京旗分戶口較少之公中。佐領下
管轄。若伊等有父子伯叔兄弟。先已附入別旗
者。即不論原處旗分。一同編入。嘉慶十八年

覆准。

盛京新收各廟壯丁均歸

盛京戶部收管。照奉天民丁例。一戶一丁。輸納丁銀。以五百四十一戶。作為定額。

實勝寺等七廟莊園各丁。散居村屯。一切稽查約束。催差比丁等項。派

盛京戶部筆帖式一員。領催二名。覈實經理。以專責成。所屬苦博丁墳丁。均歸

盛京禮部收管。免其交納丁銀。○同治元年奏准。各省駐防滿蒙漢八旗人員之子孫。有祖父歿

於王事。本身無籍可歸者。呈報各該京旗。該旗都統。奏請暫歸京旗。或永歸京旗。分別編入該旗檔冊。○四年奏准。在京八旗人等。有隨任前往服官省分。如遇祖父病故。其子孫實無力回京。呈請歸入該省駐防旗籍者。應由該省將軍都統等。查明確實。奏請。無論本身及家口。一併分別編入該地方駐防旗籍冊檔。並令將旗佐家口年歲冊籍。分送部旗備案。

旗員壯丁著績分戶○

國初定。首先登城壯丁。准其開戶。並將胞兄弟嫡

伯叔帶出。仍償原主身價。○順治九年議准。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有軍功勞績。奉

特旨令其開出內府佐領內管領者。各歸上三旗旗

下佐領。五旗王公府屬。即包衣。有滿洲佐領。有旗

鼓佐領管領。即辛者磨。原與旗下佐領有間。旗鼓佐

領下人。尤不得濫廁漢軍之列。但係

盛京帶來。自內府分出。已經編入冊籍者。均准其

與旗人一例考試選官。其於本王公府屬曾經

效力。本王公准其開出管領下者。止許移於府

屬佐領。惟著有軍功勞績。或奉

特旨。或由王公奏准。令其開出府屬佐領者。各歸本
王公所屬旗下佐領。或歸上三旗旗下佐領。其
父兄弟子第間散者。准其帶出。現有職任者。不准
帶出。○乾隆七年

諭聞五旗王公宗室等府屬佐領下人丁內。多有不得
錢糧。該王公等不能養贍者。伊等係由盛京隨從進
京舊人之子孫。世代效力。因王公等原分藍甲錢糧。
限於定額。不能編養。以致資生無業。甚屬可憫。從前
皇考曾將上三旗內府佐領下人等。附於漢軍旗下。選
取驍騎。今八旗滿洲蒙古佐領下。自恩賜增設護軍

驍騎教養兵額之後。正戶閒散皆得錢糧。間有人丁稀少之佐領。遇驍騎等缺。不得應選之正戶閒散。以致選取戶下者有之。現有此等空缺。若由不得錢糧之府屬佐領下人內選取。則伊等既得錢糧。以資養贍家口。而旗下佐領。亦獲好兵之用。著交與該王公等。查明各府屬佐領下。有不能養贍之正身滿洲蒙古舊人子孫。開寫姓名。咨送該滿洲蒙古都統等。於人丁稀少之佐領下。遇有驍騎等缺。以備選取。其選取驍騎等缺之後。不准離本佐領。惟單身在旗下當差行走。如該王公等。有題補護衛典儀及調補別項

差使各聽其便。○又定王公之子孫間散宗室亦有分與佐領者。此等人原係正身。如有不能養贍。即交本旗都統備補驍騎。或交進上三旗內府存於公中。不得鬻與旗下官員。以良為賤。至王公宗室自買旗下家奴。原係戶下。亦不得攙入正戶冊內。以賤為良。○又定籍沒人丁。凡係旗人戶口者。均令旗人領買。不得作為正戶。及聽其贖身為民。○二十五年

諭。平定回部。在事奮勉陣亡官兵。俱經朕格外加恩。至伊等跟役。亦有隨伊主打仗陣亡者。此等雖係跟役。

亦因國事奮勉殞命。甚屬可憫。應一體加恩。此次官兵跟役內。其陣亡者。著查明咨送該部。若係官員跟役。將伊子弟銷去奴僕冊檔。即著為民。若係兵丁跟役。酌量賞給伊主身價。亦著為民。伊等既已為民。即照陣亡之例。入昭忠祠。續列兵丁之後。以示朕格外加恩至意。○二十九年奏准。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內。有現食錢糧未經出旗之人。或因在軍營著有勞績。或因技藝出眾。蒙

恩作為另戶者。其父及其親弟兄。俱准作為另戶。○

四十一年議准。官兵跟役。臨敵時有能超越前

進。衆人隨後殺賊敗賊者。本人及父母妻子。俱准作為另戶。仍照入官人口價銀定數。按口官給本主身價。○六十年奏准。黑龍江之索倫達呼爾。並額魯特回子等。在西藏軍營出力之家。奴除前次奉

旨作為另戶外。將此項家奴即作為另戶。僅准伊本身一輩。入於丁冊。與彼處兵丁一體當差。伊等之父並胞兄弟子孫。均不准入於丁冊。免其為奴。嗣後凡遇軍營出力之家。奴作為另戶之處。永行停止。○又議准。黑龍江另戶人等之父。兒子

第既經奏准免其為奴。其無力回籍情願在該處居住者。准其歸於民籍。交與各該旗佐領下按名收管。如遇比丁之年。將伊等為民戶口。另造清冊送部備查。○咸豐十一年議准。凡先世獲罪遣戍。發給各處兵丁披甲當差之子孫。無論滿蒙漢。但有打仗出力。殺賊立功。經帶兵大員查其先世罪案情節較輕。奏請作為另戶旗兵奉

旨允准者。一體造入編審正冊。同另戶旗兵辦理。旗員子弟隨任。

國初定旗員子弟。俟十八歲登載部冊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擅分居者。議罰。○順治十七年題。准凡旗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准其分戶。○雍正十二年題。准旗員子孫隨任在外者。各省駐防及河工效力旗員子弟。至十八歲以上。皆令歸旗當差肄業。若有無故逗遛隱漏丁口者。照例治罪。○乾隆七年

諭。向來旗員子弟。自幼隨任在外。至十八歲者。例應來京。若有欲留任所。協辦家務者。准督撫代為題請。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旗員子弟。在京長養過十。八歲

以上者。非奉持旨不得隨任。此舊例也。朕思旗員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地方滋事。一則留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員。能嚴加約束。為督撫者。又不時稽察。則皆知守分循理。可無慮其多事。至該旗佐領。若本有可以當差之人。而父兄外任者。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食用。該佐領間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養贍。洵為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者。在外令該督撫題請。在內者呈該都統具奏。准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亦聽之。若隨任之後。或出署交游及干預地方之事者。

該督撫卽行糾參從重議處○又

諭○下五旗王公屬下人員升授外任欲將子弟帶往任所者如係現在王公門上當差之人該旗稟問王公如無用處奏明令其隨任如有用處卽停其前往○又奏准外任旗員子弟至十八歲以上有情願留在任所者照例申報上官該督撫咨報部旗存案歲終由部將人數彙奏在內旗員升授外任願將子弟帶往任所者呈報該旗都統具奏准其隨任○四十一年定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旗員非辦理地方事務之文職大臣官員可

比嗣後伊等子弟內有已及年歲情願帶往任所者各聽其便。○又覆准外任旗員攜往任所子女並家人名數年歲令呈報該旗造冊送部轉行該省督撫存案。如係別省升調者令其由本省布政使查明造冊轉送如遇比丁並選看秀女以及緣事歸旗等事按冊查對造報若到任後遇有增減臨時報明備案。○又

諭臺灣文武官員知縣以上年過四十無子者方准攜

眷前往此例不知始自何時殊可不必該處雖遠隔重洋自設立府縣以來地方寧謐與閩省內地無異

且各員攜眷赴任。不致內顧分心。於辦公亦甚有益。方今中外一家。更不必過存畛域之見。即如伊犁等處。距邊萬餘里。其駐守之將軍等官。俱准其攜帶家眷。何獨於臺灣為禁制乎。王道本乎人情。舊例尚未為允協。嗣後臺灣文武各官。無論年歲若干。有無子嗣。如有願帶眷口者。俱准其攜帶。其不願帶者亦聽其便。著為令。○嘉慶元年議准。旗員告假出外省親除父母在任病重。或遇病故等事。准其告假外。至無故告假出外省親。概不准行。○道光八年奏准。回疆各大臣。及章京筆帖式等官。聽攜帶

家口各給予口糧車輛馬匹。

選驗秀女。○順治年間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另戶軍士閒散壯丁秀女每三年一次由戶部行文八旗二十四都統直隸各省八旗駐防及外任旗員將應閱女子年歲由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及族長逐一具結呈報都統彙咨戶部戶部奏准日期行文到旗各具清冊委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及本人父母或親伯叔父母兄弟兄弟之妻送至

神武門依次序列候戶部交內監引

閱有記名者。再行選閱。不記名者。聽本家自行聘嫁。如有事故。不及與選者。下次補行送閱。未經

閱看之女子。及記名女子。私相聘嫁者。自都統參領佐領。及本人父母族長。皆分別議處。有殘疾不堪入選者。由族長領催。驍騎校佐領。具結呈報都統。聲明緣由。咨送戶部奏

聞。○康熙年間定。閱選秀女時。有係

后族近支。及母族係宗室覺羅之女者。均聲明。○乾隆五年。議准八旗秀女。例應三年一次。戶部請旨閱選。移咨八旗造冊送部。照內務府選秀女之例。

俟選後再行聘嫁。遇有事故，不得閱選。俟下次閱選，其未經閱選者，雖至二十餘歲，亦不准私行聘嫁。有違例不待閱選，即行聘嫁者，該旗都統查叅，照例治罪。○六年奉

旨。引看八旗內務府女子。在大臣官員家中，尚有車輛兵丁女子，俱雇車乘坐。嗣後引看女子，無論大小官員兵丁女子，每人賞銀一兩，以為雇車之需。今年引看過女子，俱著補行賞給。此項銀兩，如係八旗，著動用戶部庫銀。如係內務府，著動用廣儲司庫銀。○八

年奉

旨。選秀女時。外任旗員之女。若概令送京閱看。路途遙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文官同知以下武官遊擊以下之女。停其送閱。○十一年奏准。選秀女時。由京補授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之女。從前既經赴京閱看者。仍令其送閱外。至各省駐防協領等官之女。從前並未曾赴京者。毋庸送閱。○十二年奉

旨。應閱秀女。於未閱之前。私與宗室王公結姻者。將母家照隱瞞秀女例議處。或雖經王等奏請。而母家未曾許字者免議。○二十三年奏准。嗣後遇閱選秀女

之年。將各旗佐領下附入之額魯特及歲之女。一同入選。○四十五年奏定。密雲駐防送選秀女。照良鄉順義三河駐防例。三品以下官員及兵丁之姊妹女子。不必送選。○嘉慶四年奉

旨。八旗包衣三旗之女。向例挑選一次。名牌擲下。方准聯親。如未及歲。即擅自聯親。不獨有違例禁。儻挑選留牌。則成何事體。嗣後未選之女。私自聯親之事。永行停止。○五年奉

旨。向來挑選秀女。皇后皇貴妃妃嬪之親姊妹。俱行備選。於體制殊有未協。嗣後自嬪以上。其親姊妹。著加

恩不必備挑永著為令○六年奉

旨從前公主下嫁與蒙古王之子嗣者居多下嫁與勳
舊之子嗣者較少故於八旗挑選秀女時公主之女
亦一體入選嗣後公主之女著加恩毋庸入選並永
為例○又奉

旨從前

皇考每遇選看秀女皆指配與

聖祖派衍二十四支宗室今朕選看秀女理宜照此按
代指配與

世宗派衍宗室嗣後進呈宗室單時惟將

世宗派衍宗室之名單。照例進呈。候朕將所選秀女酌量指配。永著為例。○又奏准。嗣後於選看秀女之日。令該旗帶牌章京等。按照秀女原牌次序領進神武門外東柵欄。准跟隨一人。其領牌太監等。仍照秀女原牌次序。由

宮門送出。令戶部及該旗帶牌章京等。共同看視。在甬道之西上車。再從西柵欄放出。將

北上門兩柵欄。令步軍營嚴行管理。毋許閒雜人等出入擁擠。是日自王以下大臣官員進

內時。皆由

東華門

西華門行走。不准出入。

神武門。○十一年

諭。嗣後選秀女時。八旗漢軍文職筆帖式武職驍騎校以上之女。著備選。其兵丁之女。毋庸與選。著為例。○十二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內載

上諭。內務府嗣後挑選秀女。遇有

皇太后皇后親弟兄之女親姊妹之女記名者。著戶部

奏聞。撤去記名。至妃嬪等姊妹親弟兄之女。親姊妹之女。有記名者。著內務府告知首領太監奏聞。仰見我

皇考聖諭詳明。至為周備。前於嘉慶五年間曾經降旨。令自嬪以上親姊妹。俱加恩不必備挑。其親弟兄親姊妹之女。則不在此例。辦理尚未畫一。自應恭繹

聖訓酌定章程。嗣後皇后妃嬪之姊妹及親弟兄親姊妹之女。於挑選秀女時。仍一併備挑。著戶部內務府聲明。另為一班。不必拘定年歲。作為各本旗頭起帶領。著為令。○十八年

諭。從前挑選八旗女子。官員兵丁閒散之女。均經一體
挑選。自嘉慶十一年曾經降旨。令將漢軍自筆帖式
驍騎校以上之女備選。現在八旗滿洲蒙古應行挑
選女子。人數漸多。下屆挑選時。除八旗滿洲蒙古女
子。自護軍領催以上女子。仍照舊備選外。其各項拜
唐阿馬甲以下女子。著不必備選。著為令。○道光元
年奏定。選驗秀女。應於本年十月三十日截止。
如十一月初一日以後。八旗滿洲蒙古閒散食
三兩餉銀兵丁。續挑四兩錢糧。得有頂戴。八旗
漢軍閒散食餉兵丁。得有筆帖式驍騎校等項。

頂戴人員之女。均毋庸趕入。卽照殘疾秀女造冊送部後。准其出聘。至食孤餉孀婦之女。查明其父非文職五品武職四品官員。毋庸備選。准其隨時出聘。○二年

諭。近來查出旗人抱養民人之子為嗣者。俱已另記檔案矣。此等子嗣。日後皆入民籍。伊等之女。卽不應與旗人一併入選。著交戶部本年挑選八旗秀女時。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另記檔案之女。俱不必入選。著為令。○又

諭。朕辦理庶務。咸遵舊制。從前

皇祖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皆指配與
聖祖仁皇帝。派衍近支宗室。

皇考仁宗睿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皆指配與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
此例。按代指配與

高宗純皇帝。派衍近支宗室。著交欽派之王等。嗣後呈
進宗室等名單時。著將

高宗純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名單呈進。候朕將挑選之
秀女。量為指配。著為令。○又

諭。自道光三年為始。內務府三旗女子內。所有回子番

子之如著毋庸入排引看。